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9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6月4日出生，
住：[]，身份证号码
[]。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12月25日出生，
户籍[]，住[]
[]室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9月17日出生，
户籍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刘[]与谢[]、余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(2017)皖0102民初221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支付本案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6月7日以(2018)皖0102执152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[]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459号龙居山庄盘龙居2栋3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8140042157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[]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459号龙居山庄盘龙居2栋3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814004215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胜
审 判 员 瞿 玲 玲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姚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